

贺州市财政局文件

贺财农〔2021〕2号

贺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 专项融资还款资金的通知

八步区、平桂区财政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融资还款资金的通知》（桂财农〔2021〕9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1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融资还款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下达给你们。请列 2021 年政府支出分类科目“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并请做好以下工作：

一、各项目县（区）财政局积极与对应的县级平台公司对接，核对还款日期、金额等具体信息，确认无误后，最迟于本县（区）2021 年度计划还款日前 30 天，将还款资金经由县级平台公司支

付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还款资金不在县级平台公司停留，必须在财政拨付当日支付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县级平台公司还款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县级平台公司出具确认收到款项的函件。县级平台公司在收到广西农村投资集团公司出具的确认收到款项的函件当日，应在监测平台中登记还款信息。

二、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各项目县平台公司支付的还款资金后，要积极与两家政策性银行协商还款相关事宜，确保2021年到期融资及时足额偿还。还款资金转入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应账户后，实行专户管理，不与其他资金混用，不得截留、挪用。

三、以前年度结余资金23.71万元，调整作为马山县2021年度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融资还款资金，由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连同马山县相关平台公司支付的还款资金一起归还相关银行。

附件：2021年广西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融资还款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1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融资还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金额合计	备注
贺州市	8791.5742	
贺州市城区小计	3988.7600	
八步区	1877.6600	
平桂区	2111.1000	
贺州市县级小计	4802.8142	
昭平县	2364.8142	
钟山县	1340.0000	
富川县	1098.00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市发展改革委、审计局、易地安置中心，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债务办、监督办，驻局纪检监察组。

贺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日印发
